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陕建协发〔2020〕60号

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 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外省驻陕办事处，各会员单位：

现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陕建质发〔2020〕1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按要求申报。

凡今年申报国优、鲁班奖的工程没有设计奖请及时准备材料参加省勘察设计协会设计奖评审，联系方式请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关于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陕建标发〔2020〕3号），设计奖于5月10日前评审结束；各地市评选的优质工程奖于5月10日前评审结束。同时请各地市建筑业协会积极配合做好地市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

书面资料请于2020年5月10日前提交到省建筑业协会，
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 仙、王 鑫

电 话：029-87200231

邮 箱：sxjzyxhz1@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
选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3月31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质发〔2020〕1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 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6〕37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决定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对照《通知》要求符合长安杯奖评选要求的项目。其

中拟参加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评选的，应于2020年5月10日前获得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凡已开展优质工程评选的市(区)、行业推荐参加长安杯奖的工程，应于2020年5月10日前获得市(区)、行业的优质工程奖。

(三)申报工程项目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或综合验收(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四)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申报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时，将《通知》要求的建设规模及造价标准按原要求50%执行。

二、申报方式和要求

凡申报长安杯奖工程的企业，请在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申报表》，经工程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省建筑业协会(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申报单位直接报省建筑业协会)。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U盘，表面注明工程名称)，其中具体内容、方式和要求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各申报项目应于2020年5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省建筑业协会，逾期不再受理。

厅安全处：官光明

联系电话：63915783

建筑业协会：王仙 王鑫

联系电话：87200231

协会网站：www.sxjzy.org

建筑业协会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1509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30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